

#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251號

抗 告 人 黃三億

相 對 人 林郭秀卿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71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原裁定關於主文第二、三項部分廢棄。

##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伊於民國113年7月22日向原法院提出民事上訴狀（下稱系爭上訴狀），對於原法院113年度訴字第71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該書狀所載上訴聲明第三項「被上訴人應撤銷指定建築線，並拆除埋設管線。」、第四項「被上訴人應自上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被上訴人撤銷指定建築線、埋設管線拆除日止，按年給付上訴人當期土地公告現值0.5%加計申報地價0.5%之金額。」、第六項「上各項請求，上訴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部分，均屬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規定，於二審所為訴之變更追加，原審法院於113年8月13日卻以上訴聲明第三項、第四項乃就未經第一審判決之事項提起上訴，非對於原判決之結果聲明不服，無上訴利益，上訴不合法且不能補正；上訴聲明第六項失所附麗為由，裁定駁回伊所提之訴訟，顯有違誤。爰提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情。

二、按「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二、第一審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三、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四、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二、關於前款理由之事實及證據。」、「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原第一審法院應

01 以裁定駁回之。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  
02 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  
03 正，應以裁定駁回之。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者，不適用前項  
04 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442條分別定有明文。  
05 又提起第二審上訴，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繳納裁判費，  
06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亦有明定。是一審訴訟敗訴之當事人  
07 提起上訴時，應遵守之上訴程式包括：(一)上訴聲明之表明；  
08 (二)上訴狀應向原判決第一審法院提出之；(三)應繳納上訴裁判  
09 費；(四)上訴不得附條件。第一審法院須注意判決書有無合法  
10 送達，當事人之上訴期間有無逾期，上訴人有無依法繳納上  
11 訴費用，如上訴有不合法情形而得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  
12 定期間命其補正（參姜世明著，民事訴訟法〈下〉，第42  
13 8、429頁，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08年2月六版）。次  
14 按當事人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  
15 之聲明，依民事訴訟法第441第1項第3款，應表明於上訴  
16 狀。如其上訴聲明之範圍，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審判長應  
17 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敘明或補充之（最高法院97年度  
18 台上字第2309號判決意旨參照）。

19 三、經查，系爭上訴狀所載上訴聲明第三項「被上訴人應撤銷指  
20 定建築線，並拆除埋設管線。」、第四項「被上訴人應自上  
21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被上訴人撤銷指定建築線、埋設管線  
22 拆除日止，按年給付上訴人當期土地公告現值0.5%加計申  
23 報地價0.5%之金額。」部分，均屬上訴人於第一審未曾聲  
24 明請求之事項，原審就上開事項亦未審判或作成判決，固經  
25 本院調閱113年度訴字第711號卷查明無誤。惟依上開說明，  
26 原審就上訴程式所為之程序審查，應限於上訴期間有無逾  
27 期，上訴人有無依法繳納上訴費用，是否係對於不得上訴之  
28 判決而上訴等，尚不包括上訴人是否就未經第一審判決之事  
29 項提起上訴，有無提起上訴之利益等事項。又抗告人於本院  
30 113年度上字第1071號第二審準備程序已稱：伊就民事上訴  
31 狀聲明第三、四項部分，是在第二審為訴之追加，並非提起

01 上訴，並將民事上訴狀聲明第六項部分改列為「請求相對人  
02 給付230萬8,731元本息」上訴部分之假執行請求（見本院11  
03 3年度上字第1071號卷第44頁），而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規  
04 定，抗告人即原告本得在第二審訴訟程序為訴之變更追加，  
05 應認抗告人已補正系爭上訴狀有關上訴聲明第三、四、六項  
06 將追加之聲明誤載為上訴聲明之瑕疵。況系爭上訴狀所載上  
07 訴聲明第三、四、六項部分縱然有瑕疵，然就上訴聲明之範  
08 圍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應由第二審審判長向當事人發問或  
09 曉諭，令其敘明或補充之，已如前述，自不得由第一審法院  
10 逕為駁回抗告人此部分訴訟。從而原法院未闡明抗告人之真  
11 意，竟以抗告人之系爭上訴狀所載上訴聲明第三、四項部分  
12 欠缺上訴利益，上訴不合法且不能補正，上訴聲明第六項部  
13 分失所附麗為由，於113年8月13日裁定駁回抗告人該部分之  
14 訴，於法自有未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  
15 為有理由。爰由本院予以廢棄。

16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8 民事第十六庭

19 審判長法官 朱耀平

20 法官 王唯怡

21 法官 羅立德

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24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25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7 書記官 葉蕙心